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内容如下：

2016年7月15日，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质押给东方证券。其中，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为期44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09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曾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87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1,0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